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泰晶科技半导体工业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133,2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8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83,252	99.8685	68,240	0.0597	81,744	0.0718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93,052	99.8771	75,240	0.0659	64,944	0.0570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73,792	99.8603	88,340	0.0774	71,104	0.0623

1.04议案名称：回购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79,112	99.8649	89,740	0.0786	64,384	0.0565

1.05议案名称：本次回购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46,292	99.8362	90,140	0.0789	96,804	0.0849

1.06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69,512	99.8565	89,940	0.0788	73,784	0.0647

1.07议案名称：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75,056	99.8614	82,140	0.0719	76,040	0.0667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90,752	99.8751	77,640	0.0680	64,844	0.0569

1.09议案名称：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81,952	99.8674	80,840	0.0708	70,444	0.0618

1.10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49,036	99.8386	82,140	0.0719	102,060	0.08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4,881,333	97.0189	68,240	1.3563	81,744	1.6248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4,891,133	97.2137	75,240	1.4954	64,944	1.2909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4,871,873	96.8309	88,340	1.7558	71,104	1.4133
1.04	回购的实施期限	4,877,193	96.9367	89,740	1.7836	64,384	1.2797
1.05	本次回购的价格	4,844,373	96.2843	90,140	1.7915	96,804	1.9242
1.06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867,593	96.7459	89,940	1.7876	73,784	1.4665
1.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4,873,137	96.8560	82,140	1.6325	76,040	1.5115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4,888,833	97.1680	77,640	1.5431	64,844	1.2889
1.09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4,880,033	96.9931	80,840	1.6067	70,444	1.4002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4,847,117	96.3389	82,140	1.6325	102,060	2.02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通过逐项表决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军旺、王腾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和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及2024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63）《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93,57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87,1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债权人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泰晶科技半导体工业园

2、申报时间：2024年11月23日起45天内（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22-3308115

5、电子邮箱：sztkd@sztkd.com

6、特别提醒：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3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1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	王伟秋	2008年	2008年	2017年	2022年	签署或复核过佰芯科技、芳源股份、信雅达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	吴新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23年	签署或复核过佰芯科技、芳源股份、富东德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锡锋	2007年	2002年	2007年	2023年	签署或复核过迎丰科技、春晖智控、仙聪制药、斯菱股份、芳源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双方商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含母公司及合并报告），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含税）。2024年度审计总费用与上年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及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湖南宏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07,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意见：公司对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交易各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贝特瑞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0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贝特瑞	2,000.00	1.24%	440.38	0.27%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采购量
	湖南宏邦	5,000.00	3.09%	1,095.13	0.68%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采购量
	小计	7,000.00	4.32%	1,535.51	0.9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贝特瑞	100,000.00	47.56%	28,385.31	13.50%	根据客户预计采购需求确定
合计		107,000.00	-	29,920.82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该类关联交易发生额/2023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2：2024年1-10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注3：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4：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5,000.00	-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生产线未实际投产
	湖南宏邦	1,500.00	1,095.13	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贝特瑞	800.00	440.38	
	小计	7,300.00	1,535.51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贝特瑞	170,000.00	28,385.31	根据客户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合计		177,300.00	29,920.82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湖南宏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1,446.5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南省平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礼运
经营范围	水处理及新型净化分离设备的制造和工程服务；特种冶金分离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冶金新工艺开发和工业废水处理的技术开发；有色、稀有金属材料与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研发和销售；科学仪器与设备的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	夏晓辉持股51.22%，为湖南宏邦的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551.2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981.7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016.24万元，净利润为1,245.7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110,485.2712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运；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938,454.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57,084.7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511,943.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390.5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湖南宏邦	湖南宏邦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财务总监吕海斌同时担任湖南宏邦董事
贝特瑞	贝特瑞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公司将就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及销售产品。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业务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结算方式和条件是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循环"）、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锂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余额：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待具体担保协议签订时，公司将与担保对象协商反担保事宜、与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协商等比例担保事宜（如涉及），并就协商、落实情况进行公告。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2025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芳源循环、芳源锂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额度
1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70,000
2	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30,000
合计			200,000

注：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公司已将相关长期担保合同纳入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

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在上述预计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对担保范围内的各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行使担保决策权，并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4月7日

2、注册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3、法定代表人：陈万超

4、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芳源循环100%股权，芳源循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8,095.96	137,401.91
负债总额	115,053.08	71,256.51
资产净额	53,042.88	66,145.4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8,210.00	10,743.23
净利润	-13,121.92	-18,18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43.07	-18,122.57

注：上述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芳源循环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芳源循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8月29日

2、注册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11号（厂房一）

3、法定代表人：谢宋树

4、经营范围：研发、收集、利用；含镍废物（HW46）、含铜废物（HW22）（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电解铜、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芳源锂能91.70%股权，威立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芳源锂能8.30%股权，芳源锂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92.75	6,314.51
负债总额	18.45	134.16
资产净额	6,874.30	6,180.35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85
净利润	-111.19	-19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19	-178.97

注：上述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芳源锂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芳源锂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实际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待具体担保协议签订时，公司将与担保对象协商反担保事宜、与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协商等比例担保事宜（如涉及），并就协商、落实情况进行公告。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额度预计，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管控，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芳源股份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不含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76.49%、25.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61.19%、20.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降低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对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期货交易所品种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有效控制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敞口，提升公司抵御价格波动的风险能力，保障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镍、碳酸锂、纯碱、烧碱等品种。如进行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交易品种，则需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场所：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市场交易。

● 交易金额：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授权额度，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同时也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严格落实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产品为三元正极前驱体、球形氢氧化镍、硫酸盐、锂盐等，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含金属镍、钴、锂等材料。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金属价格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大，金属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对公司成本管控产生了较大影响。为降低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期货交易所品种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